

中國青年救國團「學校教育服務獎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06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01 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熱心奉獻教育服務，致力關懷學生有顯著成效或貢獻者，肯定其為教育志業付出及學習推動，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。

二、遴選組別：

- (一)教育人員組：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
- (二)熱心教育組：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遴選標準：

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：

- 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二)熱心教育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公益服務學習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輔導學生投入藝術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四)其他經由學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四、遴薦名額：各縣市遴薦名額以 10 至 15 名為原則；澎湖縣、金門縣、基隆市為 5 至 7 名；各縣市不得低於最少遴薦名額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請各學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 9 月上旬前送交當地救國團縣市團委會評選。
- (二)各縣市團委會於 9 月中旬前將審核後之遴薦名冊報送救國團總團部核定。
- (三)總團部核定後於 10 月上旬將受獎人員名冊核覆各縣市團委會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獲獎人員於各縣市團委會辦理團慶集會活動中表揚，致贈獎狀乙紙。
- (二)各縣市團委會遴選獲獎代表一名，於救國團總團部辦理之團慶大會中隆重表揚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及熱心教育服務社會人士，曾獲本獎項者，請勿連續推薦。
- (二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

115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教育服務獎推薦表

|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|--|
| 遴薦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教育組 | | |
| 姓名 | | 服務單位 | |
| 性別 | | 職稱 | |
| 聯絡手機 | | E-MAIL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遴薦原因 (100 字以內) | 撰寫參考：1. 熱心協助本團推動、辦理或參與之服務或活動。 2. 其他推動學生教育特殊事蹟或重要貢獻及影響概述。 | | |
| 推薦單位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| |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| |
| | 電話 | | |
| | E-MAIL | | |
| 負責人 簽章 | | | |
| 備註：1.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 2.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 業務承辦人：盛韻文，E-mail： s261206@cyc.tw，連絡電話：(03)8323123#225。 | | | |